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6号”文批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8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8,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斯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67”。公司本次发行的“斯莱转债”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16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斯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斯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36元/股，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斯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斯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6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斯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斯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1元/股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斯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斯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96元/股调整为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

二、斯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含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4日为9.96元/股、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8日为9.66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斯莱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斯莱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斯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28日）“斯莱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斯莱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斯莱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斯莱克本次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斯莱克本次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斯莱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商敬博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